

乌鲁木齐市奋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6日，乌鲁木齐市奋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市奋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和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并对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组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技术规范，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乌鲁木齐市奋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磨沟路6号已建生产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39'6"，北纬43°49'7"。主要从事汽车修理、维护和洗车服务。公司于2018年11月投资50万建成生产车间，建筑面积804.7m²，主要包括吧台、维修车间、杂物间、员工休息室、设备间、卫生间、办公室和仓库等，原有工程已于2018年11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备案号201865010500000541。为满足实际需求，公司配套建设一座喷漆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市奋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做环评），2019年8月9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审（2019）241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

建设，2019年9月建成投产运行。

（三）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84万元，占总投资的25.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乌鲁木齐市奋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对项目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并检查固废排放处置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企业根据生产需求对个别生产设备数量进行调整外，其余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及焊接粉尘，喷漆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补漆、烤漆产生的油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合理布置场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方式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汽车配件、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废铅蓄电池等，废汽车配件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废铅蓄

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到位，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650105-2021-036-L，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活性炭吸附箱+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苯、甲苯、二甲苯各时段监测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0.0434t/a。经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689t/a,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乌鲁木齐市奋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长期有效的运行。

组长: 何凤霞

成员:

朱江 薛永 刘宇 刘

乌鲁木齐市奋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乌鲁木齐市奋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成员	任凤霞	乌鲁木齐市奋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650121197301171728	13899922600	任凤霞
	王圣春	乌鲁木齐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341241981112405	18195922763	王圣春
	朱江	新疆环境检测总站	高工	650104197907250715	13319898401	朱江
	刘子	乌鲁木齐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650103197708032815	18999912149	刘子
	刘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6252519900616139X	18197895205	刘